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4735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6日

商 标

安思可

申 请 人 深圳市艾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华荣路联建产业 园1栋C座1503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笔；办公文具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仪器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模型材料